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史文、德爾福各給予大綬卿雲勳章。德萊、杜巴克、戴當爾、貢當培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專員錢柱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張華威呈請辭職，專員劉特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六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爲據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考試院呈，請派張俊球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聶有溪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汪國璣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蕭啓後爲銓敍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嘉瑞爲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政法院呈送陳黃對（即陳對）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訴訟代理人 孫光裕律師  
右列原告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不列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拾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六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黃對（即陳對）因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一七〇號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 告 陳黃對（即陳對）住台中縣大安鄉西安村五號  
訴訟代理人 封中平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參 加 人 鄭順益 號 住台中縣大甲鎮奉化里賢仁路四十七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中縣大甲鎮社尾段第三五一之九號耕地，計一・四二一・六甲（即原編三五一之一號）原出租與參加人耕作。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經台中縣政府征收，轉放與參加人承領。旋原告以寡婦身份，並檢具戶稅免征證明書，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保留。該縣政府予以照准，遂撤銷原征收放領。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將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有耕地四分二厘一毫六絲，（按當係一甲四分二厘一毫六絲之誤）坐落台中縣大甲鎮社尾段第三五一號，前出租於參加人耕作。租期至四十四年屆滿。原告依四十二年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合法申請保留。經台中縣政府與大安鄉公所派員實地調查結果，於四十二年奉台中縣政府42年度地權字第一九三三七號通知，及地權字第二八六七四號命令，准予保留，以維全家老幼生活在案。迨至四十五年六月間，參加人接到被告官署決定書，撤銷台中縣政府地權字第二八六七四號命令，准予保留，隨即帶領工人數名，未得原告同意，並無根據合法手續，用強力竊奪佔田。原告於同年七月初，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嗣因逾三個月不爲決定，遂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旋經該院判決，將上開田地交還原告自耕。其後又經高等法院判決內，載有參加人於四十四年間，經過鄉佃委員會調解成立在案，自願放棄耕作權，時過了一年餘。是依時效亦失權承領。詎料內政部決定書，謂原告四十一年度戶稅，超過一百元以上，不准保

留。因該經辦人知一不知其二。查戶稅有分二點，一、生產戶稅。二、資產戶稅。辦理耕地保留事項，應以生產戶稅為準。對資產戶稅無關。現呈附四十一年戶稅六十五元，四十二年戶稅九十一元之證明書，以資佐證。再者原告自四十五年七月初，向內政部訴願，逾二年後，始得決定書，顯屬逾違時效。請求將被告官署及內政部決定，均予撤銷，維持四十二年台中縣政府地權字第二八六七四號之命令，准予保留耕地等語。并提出台中縣大安鄉公所戶稅證明書二份，及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判決正本各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土地為原告所有之共有地。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經台中縣政府公告征收，放與參加人承領後，據原告以寡婦身份，並檢具戶稅免稅證明書，申請保留。該府未予詳查，即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留規定，遽予撤銷原征收放領。嗣參加人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查原告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為一八三元，不合保留標準。該府所據原告呈檢不實戶稅證明書，所為撤銷原征收放領，於法當屬無效。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雖經修正為不包括土地部分戶稅。該原告四十一年度戶稅，如合於修正後規定，（即扣除土地部分在一〇〇元以下者）當時即應依據四十二年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申請補救。不應憑不實戶稅，取得保留。被告官署將該府所為之原處分，依法予以撤銷，自無不當等語。

原告第一次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為孤苦零丁之寡婦，所有田地皆被政府征收，僅保留四分二厘一毫六絲耕地，（按當係一甲四分二厘一毫六絲之誤）以維持一家生活。（二）本案卷內台中縣政府呈省政府文內稱：「前大安鄉公所查明戶稅漏課，而予補征後，如依原細則第十六、七條規定，則原告不能保留耕地。惟該細則現已修正，依據修正後第十六條規定，原告扣除土地部分戶稅，則在一百元以下

縣長林鶴年答省政府文內稱：「稅務人員匆忙，至戶稅錯誤……事實

上自陳天機之父陳樟薯死後，母子似已脫離共同生活關係。」。此可證明原告為無人養活之老弱孤寡，及不應負戶稅錯誤之責任。（四）漏征戶稅之責任，既在稅務人員。且原告又被處罰稅款二倍之罰錢，自不能再剝奪原告保留耕地之權利。綜上各節，原告之保留耕地，1. 合於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後第十六條之規定。2. 合於老弱孤寡共有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3. 本案又奉最高法院判決確定。4. 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八月通知參加人，而參加人至四十四年六月始向縣政府補呈訴願書，已逾兩年之久等語。

原告第二次補充理由略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為不包括土地部分戶稅。（即扣除土地部分在一百元以下者）則該施行細則修正以前之條文，經已廢棄，自不適用，應即根據修正以後之條文，准予保留，方為合法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一）原告狀稱「原告依照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合法申請保留後，奉台中縣政府，與大安鄉公所派員實地調查結果，於四十二年奉台中縣政府四十二年度地權字第一九三三七號通知，及地權字第二八六七四號命令，准予保留自耕在案」等語。按前者係通知原告「經查戶稅超過一〇〇元，依規定不合，所請未便照准。」而後者係應原告檢呈戶稅免征證明，令准保留。參加人因知原告富有財產，係匿報戶稅，謊稱保留耕地，於法顯有未合。遂予檢舉，當經台中縣政府查明補征。計自四十年起至四十三年止，每年度應負擔戶稅總額，各在一〇〇元以上，此有案卷可稽。顯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原細則第十七條所定藉土地維持生活之要件不符。乃縣政府准予保留自耕，而撤銷原征收放領，不能認為合法。（二）原告狀謂「經鄉公所調解成立，參加人願將該田交還原告耕種。」查鄉公所為之調解，不知闡揚國家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宏旨。復未諳悉各項有關法令規定之實施。即屬難認有效。（三）原告又稱「參加人遂行強力竊奪佔田，提出告訴。」但參加人基於接奉被告官署訴願決定，撤銷收回耕地之處分。及縣政府地政科之支持。一度重返爭地耕作，非謂無據，自非竊可比，故經刑庭判決免刑。至謂「交還耕地，案經三審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惟查此種判決，參加人如獲勝訴，自

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提起再審，而廢棄其確定判決之效力。（四）原告補狀略謂「原告為孤苦零丁之寡婦，所有田地皆被政府征收，僅保留四分二厘一毫六絲，以維持一家生活。」又謂「台中縣政府答被告官署文內稱，事實上自陳天機之父陳樟薯死後，母子似已脫離共同生活關係，此可證明原告為無人養活之老弱孤寡。及不應負戶稅錯誤之責任」各等語。就事實言，原告之子陳天機業醫，聲震遐邇，月入甚豐，母子關係並未脫離。彼之生活有人扶養。殊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合。復查原告本非耕農，既乏農事經驗，又無耕作能力。設或許其保留，定必乘機租售圖利，有失政府頒行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至意。（五）參加人於收受處分書後，早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嗣雖遲補訴願書，自難視為逾期等語。

原告第三次補充理由略謂：陳天機為原告之夫陳樟薯前妻之子，早已與原告脫離家庭關係。原告同長女二人，終年為人傭工，以維生活，事實俱在，可以調查。又原告四十一年戶稅為六十五元，四十二年戶稅為九十一元，經大安鄉公所切實查明。已由原告將該鄉公所戶稅證明書呈送在案。再請傳訊該鄉戶稅人員，以資對證，至原告係出生農家自幼耕作，自有耕種能力等語。

參加人補充參加理由略謂：（一）按本省遵奉中央政府頒行實施耕者有其田耕例，暨台灣省施行細則之時，為民國四十二年一至四月事。修正施行細則第十六、七條之規定，為四十三年一月間事。查本案發生之時，為四十二年初。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及因當時尚無加列「不包括土地部分戶稅」之規定。自無適用修正後細則之餘地。

（二）原告復稱「四十一年戶稅為六十五元，四十二年戶稅為九十一元，業經大安鄉公所出具證明」等語。經查此項證明，係專指收入部分而言。而將資產部分撇開不提，以言法規，有是理耶，試觀卷存之明書，載明「陳黃對四十一年繳納全年戶稅額新台幣一八三元，四十二年二一〇元。」（2）該鄉長陳生才於四十五年九月五日，及同年五月十四日出給之證明書，亦各復以「經覆核結果，當初（四十一年度

）查定收入部分賦課標準額三、二〇〇元，戶稅額一一八元，全年戶稅額一八三元，全無錯誤。」及（3）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鄉長林定順於出給之「戶稅資料證明申請書」中，總結部分，亦謂「全年應課征戶稅總額四十一年度，全年應繳戶稅款為一百八十三元，四十二年年度全年應繳戶稅額為二百一十元。」即可明瞭等語。

本件原告與他人共有耕地五筆坐落台中縣大甲鎮社尾段第三四七，第三四八，第三四九，第三八八，第三五一之一等號。原告所有各筆持分耕地全部，原出租與參加人耕作，訂有三七五租約，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後，經台中縣政府將原告所有上開出租耕地，折算其總持分額，與其他共有人逕為交換，由原編第三五一之一號耕地內分割一・四二一六甲，新編為三五一之九號，歸原告取得。仍由參加人承租耕作。於同年五月間經該縣政府征收轉放與參加人承領。旋原告以寡婦身份并檢具戶稅免征證明書依前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保留。經該縣政府予以照准，遂撤銷原征收放領，迨四十四年租期屆滿，經大甲鎮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成立由原告收回耕地。（一）四二一六甲自耕。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上開三五一之九號耕地，應否准許原告保留是已。按共有之出租耕地，原以一律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為原則，其耕地出租人如係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者，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固得申請保留耕地。惟該條第二項所稱藉土地維持生活，係指出租人具有（1）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及（2）無人扶養之情形而言。此在本件訟爭耕地征收放領當時適用之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未修正）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為一八三元，（內收入部份為六五元，資產部分為一一八元）四十二年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為二一〇元，（內收入部份九一元，資產部分一一九元），此有原告於提起再訴願時，所提出大安鄉公所四十年九月五日之通知，（在台中縣政府卷內）及原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戶稅資料證明申請書內，該鄉公所所為之證明可考。（在內政部

卷內）是原告關於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係在百元以上，了無疑義。查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款，係規定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下者，並非如同細則修正後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將土地部分之戶稅扣除而為計算。則原告謂辦理保留耕地，應依生產戶稅為準，與資產戶稅無關，顯非有據。從而原告提出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及四十七年十月六日之戶稅資料證明申請書，既皆僅列收入部分之戶稅，即不足採。按同細則修正條文係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行政院核定，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被告官署公布。而台中縣政府就訟爭耕地辦理征收放領，及原告申請保留訟爭耕地，暨台中縣政府予以照准，則均在四十二年上半年，自不能適用以後修正之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此即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該修正後之細則第十六條之效力，不能溯及於修正前原告申請保留耕地之事實，原告主張訟爭耕地應依此條之規定，扣除土地部分戶稅，係在一百元以下，合於保留標準一節殊無可取。至原告於申請保留耕地時，雖呈有大安鄉公所為四十一年度戶稅之免稅證明書，但係因原告自三十八年由台中縣內埔鄉遷入大安鄉，而內埔鄉公所未將原告課稅資料隨同戶口，送達大安鄉公所，以致認為免稅。至四十二年底，該鄉公所發覺原告實有財產，乃自三十八年起，全部予以補征戶稅，及四十一年全年戶稅，應為一八三元。四十二年全年戶稅，應為二一〇元。皆經台中縣政府飭據該鄉公所調查明確。有台中縣政府呈送被告官署（四四）府潭地權字第四五九〇三號之呈文可稽。且原告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訴狀，亦載「因漏征戶稅被處罰稅款二倍之罰鍰。」是該免稅證明書，尤難採為原告主張保留耕地之證據。原告之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係為一八三元，其中收入部分為六五元，資產部分為一一八元，既經明瞭，如上所述。則大安鄉公所辦理戶稅人員，自無傳訊之必要。又原告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狀稱「民同長女二人，終年為人傭工，以維生計，事實俱在，可以調查」云云。是原告之生活，除能自給外，尚有長女可以扶養，已為其所自承。益以上述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復在一百元以上。核與征收放領當時適用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未修正）第十七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皆屬不合。即不

能認為藉土地以維生活。從而其申請保留訟爭耕地，洵難准許。至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行政院所核定而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被告官署公布之四十二年度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其第三條第一項固規定凡合於修正細則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而土地已依原細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征收之共有地主，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救。但亦不能復據以申請保留，且依該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應由申請人在規定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以書面申請補救，並檢附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證件，由地政事務所接受此項書件後，轉送縣市政府予以初審複審，並報省政府核定。亦無逕向本院援引該辦法，而主張補救，更無援以主張保留耕地之餘地。又查台中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暨最高法院之判決，判令參加人交還土地者，皆係以參加人侵奪原告之占有為由。對於原告應否保留訟爭耕地，並未認定，且於判決內，說明被告官署所為就參加人訴願之決定，既經原告提起再訴願尚未確定。參加人不得藉為重行占有訟爭耕地之根據云云。則此三審之判決，對於原告保留訟爭耕地，自無既判力之可言，即不能作為原告有利之論據。至四十四年，大甲鎮公所租佃委員會為原告與參加人，因租期屆滿，收回自耕之爭議，調處成立。（見最高法院判決）由原告收回耕地。一、四二一六甲自耕，係基於租賃關係之租期屆滿，有該會調處筆錄抄本可證。一（在被告官署四十二年九月卷內）而租賃關係之存續，乃根據台中縣政府准予原告申請保留訟爭耕地，而撤銷原征收放領而來。今原告保留訟爭耕地，於法既有未合，應予撤銷，顯屬無權出租，同時參加人取得該耕地所有權，則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從而原告與參加人因此項關係所為之調處，自亦失效。原告何得據為參加人無權承領之主張。又被告官署曾令飭台中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42）府地權字第四七三八九號通知，轉知參加人應即繕具訴願書，遞送核辦，而參加人直至四十四年六月，始向該縣政府補呈訴願書，雖嫌遲緩，然查此項通知，並未酌定補正之期間，自難視為逾期不補正。況參加人在未接該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42）府地權字第三二四五七號通知，核准原告保留耕地以前，業已得知此項情事，當

## 勘誤

即提起訴願。此訴願書副本，該縣政府於同年七月十八日收到。有被告官署致內政部（46）114府訴字第三一五八八號之公函可據。是參加人在法定訴願期間內，已向該縣政府提出訴願書，對於原處分表示不服有案。被告官署暨再訴願官署均本此見解，認為此項訴願，並非法不合法，洵屬允當。原告以參加人遲緩補呈訴願書，指摘其訴願逾期自有誤會。再查內政部於四十五年八月，收到原告之訴願書，至十七年六月，始行決定，係因一再函請被告官署轉令台中縣政府調查案內各疑義，公文往返需費時日所致。尚非無故延擱。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則內政部對於再訴願決定縱有遲緩，亦無妨害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原告謂其決定逾違時效，實屬無可採取，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點，皆難成立，被告官署決定將台中縣政府核准原告保留訴爭耕地，而撤銷原征收放領之原處分撤銷。暨再訴願官署維持原決定，駁回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 號 數	報	第 頁	欄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〇一八	一〇	第四條	B 节註			C 式腰鋸前 拉鋸	C 式腰鋸及前 拉鋸
一〇一八	二七	第二 表內	第三格			14.0 以下 1.60	1.40 以上 1.60
一〇一八	三五	第六條 圖2	A 節 第 五行			酸不溶液	酸不溶物
一〇一八	七三	圖1及 2					
一〇一八	一〇七						
一〇一九	二	下	二六	二二	固		
一〇一九	六	上	四	二五字		應排在第七二 頁D節之後。	
一〇一九	一五	括弧內	P/V				
			P/A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